

學高為師 品正為範

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領受同學座談會

時間：103-12-30中午12時

地點：B307

師資培育中心製作

103學年度 各屆領授獎學金人數統計

開始領授 年度	核定名 額(人)	103學年度領授卓獎人數資料				備註
		年級	原錄取名額 (人)	人數	小計	
99	30	畢業	6	6	18	已畢業(103實習中)
		五年級	24	12		
100	30	五年級	11	10	25	已畢業(103實習中)
		四年級	19	15		
101	30	四年級	12	12	26	
		三年級	18	14		
102	35	三年級	20	20	31	
		二年級	15	11		
103	25	二年級	12	12	25	
		一年級	13	13		



卓獎生虛擬班級

- 設置卓獎導師，循往例第一年領卓獎之班級由師資培育中心許誌庭主任擔任，協助輔導卓獎生。

許主任聯絡方式:

師培中心分機:135

研究室分機:985

E-mail:tnk.gb@mail.nutn.edu.



受獎學生(每學期)智育成績審查原則

- 受獎學生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平均達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達其學系排名前40%。
- 每學期審查：

卓獎生經淘汰，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每學期)德育成績審查原則

-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 不符者淘汰，名額不再遞補。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領受獎學金學生，每學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具體實施內容另由「綜合業務組」公告之。
- 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應取得A2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基本能力證明（含英文能力）須請同學持證書影印本至師培中心方可採認。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A2級)對照表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 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全球 英檢 GET **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 (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大一升大二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可登錄通過師資生資格檢定。
- 其他檢定：請卓獎生注意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受獎學生(每學年)生活教育審查原則

- 大一同學每學年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80分。
- 全體卓獎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
- 服務弱勢以學習護照之時數為主，每學期第2~17週結束前送至師培中心登錄或檢核。



服務學習規定事項

- 明年七月~八月可參加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利用暑假到七股或澎湖縣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該項活動為教育部針對受獎學生之指定服務學習項目，請預留時間。




受獎學生停發獎學金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3.因故休、退、轉學者。
- 4.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審核基準

- (一) 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師資生應提交錄取後修習期間（包括教育實習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並經學校審核通過。
- (二) 學業成績優秀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
- (三) 通過教學基本能力表現：
 1. 每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四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三項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CEF B1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其計算如下：
 - (1) 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 (2) 英語檢定僅計算符合CEF B1級以上之證照，證照項目含新舊TOFEL、TOEIC、IELTS、GEPT、CSEPT、FLPT、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LCCIEB 職場英文EFB、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全球英檢GET及其他。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四）品德成績優秀：

- 1.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八十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八十五分以上。
- 2.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五）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七十二小時。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1. 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8學分以上。
3.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4學分以上。
4. 教育方法學課：修習8學分以上。
5.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6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6. 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7. 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14學分以上，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38學分以上，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28學分(分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
- 4.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5.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教育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修習8學分以上。
- 4.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4學分以上。
- 5.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80分以上。
- 6.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七)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英文檢定：B1級以上

(九)其他卓越表現：

- 1.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 2.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 3.個別學生其他卓越表現項目。



其他注意事項

同學於每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請至獎學金網頁 <http://web.nutn.edu.tw/gac201/scholarship.htm> 填寫個人評量表、時數認定表，再將表單依規定寄至「cte-1@pubmail.nutn.edu.tw，主旨：○○學年度○學期卓獎個人評量表」。



感謝聆聽

